枣环许可字〔2025〕12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众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尚庄村北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众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众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尚庄村北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扩建，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尚庄村北，位于薛城区与山亭区边界上（大部分区域位于薛城区，少量区域位于山亭区，项目区域占用两个区）。项目建成后实现年开采40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本次环评不包括原矿加工。主要建设矿区、生活区。项目采矿权为0.3773km2。项目投资24720万元，环保投资1210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生产。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拟建项目进入运营期后，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恢复，随开采进程因地制宜设置隔离绿化带。严格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义务，贯彻“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对采掘区进行边坡修复、土地复垦，种植绿化树木及草地，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矿山开采过程废气全部为无组织排放，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污染控制措施。须落实《枣庄市露天矿山开采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要求，开采矿石和废弃物及时清运出采场，保持采面、采场整洁；开采作业面之外裸露采场部分用符合覆盖网（布）完全覆盖，不留死角；覆盖物密度和强度符合要求，及时修补破损。实行湿式开采，开采作业时须同步开启全覆盖喷雾和洒水，矿区裸露采场应使用洒水车洒水降尘。钻孔作业时，孔口加设捕（集）尘罩自带收尘器进行收集，并采用干式除尘器除尘。爆破作业时，须向预爆区洒水，提高矿岩湿度；爆破后须利用喷淋装置对扬尘进行覆盖式喷洒降尘。开采终了边坡进行固化、绿化、美化，场地须达到可利用状态。铲装过程中须在工作面设置雾炮同步实施喷淋。运输道路须进行硬化，做好维护，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所有堆积的颗粒物料须进行遮盖，进出车辆须在洗车平台冲洗，矿区道路外侧设置高压喷淋装置，并配备洒水车辆对运输道路进行巡回洒水降尘。矿区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须采用新能源车辆，市内短途运输使用新能源源车辆。制定错峰运输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协商减排期间停止公路运输。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3）。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拉运，其他工艺、车辆冲洗用水须采取沉淀等净化措施回用于洗车、喷淋、绿化、抑尘，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化粪池、沉淀池等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一旦出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夜间（22:00-6:00）不得生产。企业应在爆破前及时通知周围居住村民，在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情况下方可进行爆破。对潜孔钻、挖掘机、破碎锤和自卸车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六）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理原则，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处置。潜孔钻配套的干式除尘收集的集尘灰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石作为低端石料须经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外卖；沉淀池沉渣自然干化后用于场内低洼地回填；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黄干油桶、废含油抹布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处置环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七）强化污染源管理。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污染治理设施须设立标志牌。矿区内按要求安装符合国家监测标准要求的β射线法环境空气PM10在线监测设备，安装“露天矿山远程视频监控矿系统”，监控范围包括采面、采场、储存、堆场喷淋、洗车台、厂区道路等地方，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视频存储时间为三个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门禁系统安装。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炸药不设材料库，爆破材料根据生产需要由当地爆破公司直供，并由当地公安机关监管，由爆破单位负责爆破。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建立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发生时应及时响应，保证事故废水全部收集进入事故水池。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机制砂石生产企业不得挂靠为该矿山的配套企业。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山亭分局（按照辖区）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山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  |
| --- |
|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